**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

1.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本项目特殊行业资质要求：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17年-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7-2019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业绩：提供近三年完成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至少提供3份合同复印件，需包含服务内容页、项目负责人页、价格页、签约双方盖章页等重要内容）。

9.项目组至少配备3名以上可以胜任此类项目的工作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及以上资格、10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5年以上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上述人员名单、简历与社保证明（要求同5）。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